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56,572,487.37 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78,219,233.5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04,398,104.73 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862,851,8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2 元（含税），预计派送金额为 782,397,767.34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7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介绍,就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该价格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

3、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放弃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就放弃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股地位;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其他股东方之间为解决以往代持问题的举措,是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优化资产管理结构所必要的经营行为,未侵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3、放弃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五、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要求以及

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落实持续改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志文

朱如民

苏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